

第 108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2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2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2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4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3-108-A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114 年 2 月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25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3-108-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26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3-108-A0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於秘書室增設法制組並置組長 1 名，併修正秘書室設置辦法第 2 條，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29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3-108-A04】 提案單位：南投分部 案 由：南投分部擬增設「綜合企劃組」，並置組長 1 名，併修正南投分部設置辦法第 4 條，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31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3-108-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33

陸、第 108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50
柒、散會(9 時 4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08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4 月 25 日(五) 上午 9 時 10 分至 9 時 40 分

地 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詹富智校長

紀錄：陳孟玉

出席：如會議出席狀況(第 50 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9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9，開會法定人數為 40 人，現已有 48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今天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感謝大家撥空出席，共同關心校務，以下進行校務報告。

一、USR 大學社會責任

本校「綠早興兩河流域河川守護實驗室 2.0」USR 計畫，推動臺中市綠川、旱溪及興大生活圈的永續發展打造社會實踐場域，4 月 8 日榮獲遠見第 6 屆「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在地共融組績優獎肯定，感謝相關師長及同仁的努力。

二、系所博覽會

4 月 19 日舉辦本校 Open House 系所博覽會，由教務處及學務處共同主辦，規劃專人導覽各學系的教學研究特色，特別感謝各系參與的師長、同學、社團及工作同仁共同努力、鼎力合作，活動相當成功。

三、體育類優異表現

今年學校男子籃球及棒球校隊都有非常優異的表現，男籃榮獲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甲二級冠軍，棒球隊勇奪大專棒球聯賽一般組季軍。本校雖不是體育類別的大學，但學生都能兼顧學業與球技，特別感謝教練們的指導，特別是籃球賈凡教練，中信自初賽起都以非常高分的差距擊敗對手，決賽時本校打敗中信一路領先，恭喜籃球隊，這是非常不容易的表現。

四、大學排名

(一)英國 QS 於 3 月 12 日公布最新 2025 學科排名，本校共 14 個學科入榜(歷年最佳是 11 個，去年及前年是 10 個)，創下歷年最佳入榜學科數。與去年相比，新增 4 學科入榜、其中 2 學科為首次入榜，8 學科進入全球前 500 名。

1.與去年相比四個新入榜學科：

(1) 藝術與人文領域：英語文學 (301-350 名，國內第 5)。

(2) 社會科學與管理領域：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商業與管理研究(首次入榜)。

(3) 自然科學領域：環境科學 (首次入榜，國內第 6)。

2.其餘入榜的學科：農學與林學 (151-200 名，國內第 2)、化學工程 (251-300 名，國內第 7)、機械工程、航空與製造 (251-300 名，國內第 6)、化學 (351-400 名，國內第 6)、生物學 (401-450 名，國內第 7)、材料科學 (401-550 名，國內第 7)、

電子電機工程（401-450 名）、物理與天文學、電腦科學與資訊系統及醫學。感謝各系所師長共同努力，不斷提升興大在各領域的國際競爭力。

- (二)《Cheers》雜誌 3 月公布「全台最國際化大學排名」，本校在「雙聯學制學校數」、「姊妹校數」與「學術交流件數」三大國際化綜合指標中表現優異，全台排名第 5。
- (三)大學問網站 2 月發布的 2025 高中生最愛熱門百大科系，本校獸醫學系排名全國第 3，與去年第 6 名相較上升 3 名，法律系在全國法律類科系排名第 4。

五、校務基金相關說明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本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因委員異動，114 年 2 月 1 日遞補 2 位委員，包括森林系柳婉郁委員、材料系呂福興委員。

六、各項計畫

- (一)教育部精準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本校如同以往拿到全國最多件計畫，共獲核定 2 件推動中心、3 件夥伴學校計畫。「精準健康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由我擔任推動中心召集人、「大學校院動物實驗替代科技人才培育計畫」由獸醫學院陳德勳院長擔任計畫主持人、多元健康夥伴學校由農資學院陳志峰院長擔任計畫主持人、精準醫學夥伴學校由生科院洪慧芝副院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智慧醫材夥伴學校由工學院楊明德院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感謝以上師長同仁在這部分執行相當不錯，學校歷年在這塊表現也相當優異。
- (二)農糧部農糧署 114 年度有機農業促進專案管理計畫：獲核定 2,400 萬元，農資學院陳志峰院長擔任計畫主持人，由農產品驗證中心段淑人主任執行，已有多年的努力，感謝 2 位師長及相關同仁共同合作。
- (三)與台積電合作的人才培育計畫：2025 至 2029 年將與台積電合作進行半導體人才培育，5 年出資 1 億元，推動包括「中台灣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STEM 與半導體通識、微學分及實作課程計畫」及「半導體國際課程計畫」，感謝宋研發長、前瞻中心何孟書主任及相關師長、同仁的努力。
- (四)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學術合作計畫：生科院與嘉義基督教醫院於 2 月 7 日簽署為期 3 年的合作協議，未來三年嘉義基督教醫院支持 3 年共 1,200 萬元，與生科院進行相關交流與技術合作。
- (五)教育部第四期(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核定結果，本校申請的 1 件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與 4 件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全數通過，共獲得 2,150 萬元，整體經費較 113 年增加逾 1,040 萬元，成長幅度達 93.7%，感謝主秘及相關同仁努力。

七、優化校園環境

去年 11 月「校長與學生有約」，學生反映東三門白色門柱影響行車視線，今年 1 月 13 日動工，拆除 2 根門柱、拉設照明及監視器設備、建置新入口指示牌，1 月 21 日完工、22 日開放通行，提升人車動線安全，感謝總務處協助且快速地反映學生的需求，也感謝學生提出建議。

八、榮譽事項

- (一)環工系盧明俊特聘榮獲國際傑出發明家名人堂獎，化學系賴秉杉教授榮獲 IIP 國際傑出發明家年度金球獎、美國達文西國際創新科技獎，3 月 31 日獲賴清德總統接見。

(二)榮獲 113 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1.環工系盧明俊老師
- 2.材料系賴盈至老師
- 3.食生系陳曄老師

感謝 3 位老師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為學校增光，也為個人增添光彩。

(三)生科系黃盟元老師帶領學生團隊參加 2025 台灣國際蘭展學生組景觀競賽，以作品「蘭嶼山行」用台灣蘭花為主軸，形成一座一座的高山象徵台灣島地形，獲得冠軍榮譽。

(四)本校水保系傑出校友賴建信（原水利署署長）於 3 月陞任經濟部常務次長。

(五)環工系盧明俊老師榮獲 2024 年「侯金堆傑出榮譽獎」環境保護類獎項。

(六)物理系陳信良老師榮獲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2024 年輕理論學者獎」。

(七)由醫工所林淑萍老師與物理所林彥甫老師領導研究團隊成功開發出一種模仿人類觸覺機械受器的人工裝置，這個研究成果發表於高影響因子國際知名期刊《Materials Science & Engineering R》(IF:31.6)。

(八)「全國大專院校精準健康產業創新創業競賽」多元農業組一金一銅的佳績：興大農企業碩專班組成的「雷鳥小組」，以 AI 即時影像辨識技術開發雷射光驅逐鳥獸蟲設備，榮獲金牌。跨科系團隊「福壽全歸」，開發天然生物除螺製劑，榮獲銅牌。

恭喜以上表現傑出的師長及團隊。

本次會議提案有 5 案，後續依議程討論，有任何問題歡迎提出。祝福各位代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於 4 月 17 日審議 2 個議案：第 1 案為校務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本次計有 24 案列管，11 案解除列管：南投分部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另提新案於本次會議審議、財務規劃報告書已報部備查、跨洲學程調整至法政學院已報部同意及創產學院更名案、7 個法規修正案；13 案繼續列管：新建獸醫防疫大樓、校史館案及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等 3 案；系所學程增設、停招 8 案；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相關報告書需修正後再報部 2 案。第 2 案是校務會議排序案，請校務會議代表參閱本次會議資料，謝謝。

※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111-98-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

112年3月24日致電向教育部洽詢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審議進度，教育部回應：「刻正蒐集外審委員意見中」。

◎研發處：

一、本案分部籌設計畫書業以111年12月23日興研字第1110803589號函送教育部審議。

二、本校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報告業以112年2月23日興研字第1120800552號函送教育部審議。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一、教育部於112年4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946號函送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書面審查意見，請本校確依審查委員意見妥處，並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報部，俾利召開審議會審議。

二、研發處112年5月12日召開南投分部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請本校相關權責單位就教育部審查意見以及籌備處彙整之回應內容初稿給予相關建議。

三、本籌備處刻正依出席人員建議事項修正並整體檢視，完成審查意見回覆表及修正後計畫書，預計於112年5月25日前函報教育部續審。

◎研發處：

一、教育部112年4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0946號函檢送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書面審查意見，請本校依審查委員意見妥處，並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報部，以利教育部召開審議會審議；本案已於5月12日召開「本校南投分部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討論，將依出席人員所提建議並整體檢視，於教育部所訂期限(112年5月25日前)函報修正計畫書(含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二、本校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報告：教育部112年3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20277號函復相關經費於行政院同意112年編列8.7億元經費項下支應一節，教育部尊重本校規劃，原則同意。另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辦理，製作可行性評估定稿版報教育部備查；總務處業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提供可行性評估定稿版，續由本處以112年5月5日興研字第1120801095號函報教育部。

10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一、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已於112年7月21日接獲教育部通知原則同意，請本校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報部完成定稿相關事宜，教育部續依規定核轉行政院核定，目前本校尚依審查意見修正中。

二、接管國有房地情形-截至112年9月18日止，本校已由國發會、水保局、役政署等單位接管計472戶職務宿舍、辦公廳舍、休閒運動場館等空間。

國有房地類型	接管數量
辦公廳舍	7 棟
職務宿舍	472 戶
休閒運動場館	2 棟

三、有關本校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112年至116年)目前尚在行政院審議中，其中，113

年度依行政院所訂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報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之公共建設計畫113年預算已於112年8月31日獲行政院同意納編。

◎研發處：

- 一、112年5月12日召開「本校南投分部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討論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內容；「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修正版)以112年5月26日興研字第1120801397B號函報教育部續審。
- 二、教育部112年7月10日召開「111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1次會議」，審議本校南投分部籌設案，依教育部112年7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70295號函送112年7月10日會議紀錄，有關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案，經教育部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原則同意籌設南投分部，後續請學校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後，報教育部完成籌設計畫書定稿事宜，教育部續依規定核轉行政院核定。

10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有關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修正版)，因計畫書內容涉有財務計畫與建設經費來源與額度等項目，其內容與本校所提報之「本校南投分部大學城建設計畫(112年至116年)(草案)」有其關聯，目前前開中長程計畫尚配合國發會指示修正調整中，俟前開中長程計畫確認後，據以修正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並盡速報送教育部完成籌設計畫書定稿事宜，以利續送核轉行政院核定。

◎研發處：俟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初稿完成後，預定召開籌備會議討論，確認修正內容後報教育部。

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 一、南投分部籌設內容部分空間涉及進駐單位調整，依本籌備處於113年1月29日文號：1135500006號所簽鈞長批示，本案事涉計畫變更，須另召開協商會議處理，刻正配合鈞長行程召開協商會議。
- 二、本籌備處持續依建議事項修正並整體檢視，完成審查意見回覆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儘速於113年5月25日前函報教育部續審。

◎研發處：俟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初稿完成後，協助籌備處召開籌備會議討論及確認修正內容後函報教育部。

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 一、總務處業於113年4月12日召開空間分配委員會，決議南投分部智慧運輸發展中心(南投市光明路27號後棟建築)，供「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進駐使用。
- 二、持續依建議事項修正並整體檢視，俟完成審查意見回覆表及計畫書後，函報教育部續審。

◎研發處：俟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初稿完成後，協助籌備處召開籌備會議討論及確認修正內容後函報教育部。

10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依建議事項修正，於113年6月5日函報教育部審查，後依據113年8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077373函辦理籌設計畫調整年度執行經費並展延執行年期，促使計畫各分項建設工作仍可持續推展，將配合實際執行進度與執行量能，在計畫總經費不變動支情形下，以符實際執行進度與預算管考之一致性，於113年9月26日函送教育部續審。

◎研發處：本校南投分部籌備處以113年6月5日興籌字第1135500025號函檢陳本校修正後「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至教育部。俟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並經行政院正式函文核定本校設立南投分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請人事室將分部組織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

10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 一、教育部於113年10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108647 號函復「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業經行政院113 年10 月22 日院臺教字第1131026068號函復原則同意，將持續依說明事項辦理。
- 二、本校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112年-116年)，因應計畫執行受不可抗力影響，請求准予同意將受影響金額納入預算準備數辦理，於113年11月21日函報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審議。

◎研發處：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業經行政院113年10月22日院臺教字第1131026068號函核定原則同意，爰為利推動南投分部各項業務，擬與中興新村校區(南投分部)籌備處共同提案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設置辦法」，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10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南投分部、研發處)：

◎南投分部：本案依興研字第1140800181號，本校南投分部設置辦法業經113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南投分部正式成立，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研發處：「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設置辦法」業經113年12月20日本校第10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處並以114年1月13日興研字第1140800181號函公告本校一、二級單位；本校南投分部正式成立，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編號：112-104-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決議紀錄已提送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行政總部，俟所有成員校校務會議通過該計畫書(修正版)後辦理報部事宜。

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成員校已 10 校完成審議「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國立高雄大學預計 113 年 12 月 27 日提送該校校務會議，後續將辦理報部事宜。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成員校已 10 校完成審議「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國立高雄大學預計 113 年 12 月 27 日提送該校校務會議，後續將辦理報部事宜。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 一、本系統計畫書於 114 年 1 月 16 日 NUST 秘字第 1140100046 號函報教育部；另因應新增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等 3 校成員學校，修正本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於 114 年 1 月 6 日函報教育部，其就二案於 114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0001956 號函併復略以，爾後修正成員學校，應併附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報部。
- 二、因應新增 4 所系統學校(含國立宜蘭大學)，於本次校務會議提送「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114 年 2 月版)」審議，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113-106-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由：本校「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調整隸屬及「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更名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7 日以興研字第 113080317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調整隸屬及更名，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3654 號函復如下：

(一)同意本校將「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由原「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調整至「法政學院」。

(二)前開碩士學位學程自「創產業暨國際學院」移出後，該學院下已無設系所、院及招生或教學單位，僅有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兩組，似為行政單位性質，考量「學院」係屬學術單位，此學院是否有更名及存續之必要性，請本校再酌。

二、教育部回函本處業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通知創產學院，創產學院如需更名，應重新提送該院院務會議、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後再次報教育部審查，爰請解除列管本案。

編號：113-106-A01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修正案並溯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興人字第 1130601559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119659 號函核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業以 113 年 12 月 9 日興人字第 1130027193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編號：113-107-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 由：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事宜(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113 年 12 月 26 日興秘字第 1130100584 函報教育部，並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134500 號函同意備查。

編號：113-107-A0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8 章標題名稱、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9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本案經教育部114年1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140003870號函同意備查。

二、本案業以 114 年 2 月 13 日興教字第 1140200085 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編號：113-107-A0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以 114 年 4 月 7 日興教字第 1140200259 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編號：113-107-A0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部分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 11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9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0104 號函通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網頁。

編號：113-107-A07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獎勵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學務處)：

已於 114 年 1 月 6 日興學字第 1140300010 號書函公告週知，並公告於學務處性平網頁。

編號：113-107-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處理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4 年 1 月 2 日興人字第 1130601755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編號：113-107-B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設置辦法」(草案)訂定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4 年 1 月 13 日興研字第 1140800181 號函公告本校一、二級單位；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二、建議繼續列管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7 年 11 月 22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 三、108 年 1 月 17 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 108 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 年 2 月 19 日研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 四、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
- 五、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 六、教育部將於 4 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共同出席。
- 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 5 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紀錄，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函報教育部審查。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8 年 3 月 11 日農委會函復同意補助 7,000 萬元。
- 二、108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函復同意補助 9,000 萬元。
- 三、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 四、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
- 五、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第 4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 六、108 年 8 月 22 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 七、108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8 年 9 月及 10 月以電話通知本案審議意見，本校分別於 9 月 10 日及 10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主計總處審議意見。
- 二、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61761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審議意見包含補充本案新建必要性與量體合理性、盤整各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可提供獸醫師實作場所整體容訓協調、盤點本校校舍整體空間及補充本案財務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計畫自償性財務資訊等。
- 三、108 年 12 月 11 日以興研字第 1080803061 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轉請主計總處續審。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90780 號函復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業奉行政院核復。本案總務處已進行建築師遴選作業，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總務處補充執行情形：

- 一、108 年 12 月 9 日成案簽。109 年 1 月 8 日可行性評估教育部通過。1 月 22 日委託設計監造標招標文件公告。2 月 20 日資格標開標。2 月 21 日評審會議。3 月 03 日議價。
- 二、109 年 3 月 18 日提送第 1 次設計圖說。3 月 23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議(限期 109.4.10 前提送修正圖說)。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 年 3 月 18 日提送第 1 次設計圖說。3 月 23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議。
- 二、109 年 4 月 10 日提送基設第 2 次圖說。4 月 24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2 次圖說審查會，建築師事務所 5 月 12 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圖說，俟審查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核。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 年 5 月 25 日設計單位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檢視基本設計所需圖說後製本送教育部審查。6 月 3 日基本設計圖說送教育部審查(第一版)。7 月 3 日至 27 日基設教育部審查進度追蹤。8 月 4 日教育部函文本校：基本報告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製作定稿版送教育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審。
- 二、109 年 8 月 10 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教育部審查回復意見討論，9 月 9 日設計單位提送教育部審查修正圖說，9 月 18 日基本設計陳核。9 月 21 日基本設計函送教育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後續審議。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 年 10 月 13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教育部送公共工程會審查。10 月 27 日教育部函文公共工程會審查意見。11 月 16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3 次圖說審查會，依會議決議請設計單位著手準備都審資料。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設計單位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提送修正預算書。110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預算檢討會議。2 月 5 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正預算書。
- 二、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 3 次預算檢討會議(結論：工程費每坪 11.5 萬估算，經費增加 7,270 萬，會議紀錄陳核後由使用單位爭取經費)。該會議紀錄於 3 月 9 日核准，3 月 26 日基本設計送校，3 月 3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 3 版)送教育部審查。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 年 3 月 3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 3 版)送教育部審查。110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回復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核定後再送基本設計報告書，研發處刻正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本案業提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 7,270 萬元。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0 年 7 月 7 日興研字第 1100801900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 二、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92702 號函將本案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 三、教育部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21610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本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審查意見。
- 四、110 年 9 月 9 日將審查意見回復表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預審，俟內容無誤後，另正式函文至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總務處：

- 一、110 年 5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同意增加預算 7,270 萬元，並請向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補助。5 月 20 日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6 月 24 日召開第 5 次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經費、平面配置及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110 年 7 月 7 日研發處送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第 4 版)至教育部。9 月 9 日教育部函轉可行性評估報告工程會及主計總處審查意見，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0 年 9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100802792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二、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三)1100151184 號函轉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2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00201565 號函同意辦理。

三、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一、110 年 9 月 29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2792 號函送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至教育部審查。11 月 5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84 號函轉主計總處同意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110 年 11 月 1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寄教育部及工程會先行審查。11 月 17 日審查回復意見表及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修正電子檔寄工程會。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12 月 1 日修正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及審查回覆意見表送工程審查，12 月 7 日工程會審查意見請設計單位於 12 月 20 日前修正完成，其亦已於該日提供資料並寄送電子檔予工程會審查。12 月 24 日基本設計電子檔工程會原則同意。12 月 29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第四版)送教育部轉工程會續行審查。

二、111 年 1 月 13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教育部送工程會審查。1 月 21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四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基本設計審查同意核可，都審報告書請設計單位於 2 月 21 日前掛號。1 月 26 日教育部函轉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基本設計同意如數核列(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同意日期 111.1.20)。2 月 21 日設計單位提送都市設計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審查。3 月 14 日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議，會議結論：同意修正後送大會審查。3 月 24 日交通局召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查。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 年 3 月 29 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議：建議總預算增加為 5 億 8,324 萬元，增加經費 1 億 6,054 萬元。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校務金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增加預算 1 億 6,054 萬元。

二、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請設計單位於 5 月 30 日前提供修正圖說；另有關都審掛件，4 月 22 日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天橋位置有更改，需修改平面及立面圖，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都市設計審議修正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發展局審查。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 年 5 月 16 日研發處召開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同意追認預算調增為 5 億 8,324 萬元。5 月 23 日函文請設計單位都審報告書於 5 月 30 日前補正。5 月 26 日大將作檢送都審修正報告書至臺中市政府。5 月 30 日大將作檢送第 1 次細部設計修正圖說。

二、有關「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圖說審查會，6 月 24 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改圖說，7 月 13 日召開都審會議決議本校都審修正後通過。8 月 2 日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請設計單位於 9 月 1 日前提送資料。8 月 9 日使用單位與廠商討論空調，設計單位刻正修改細部設計資料。

三、111 年 9 月 30 日提送公開閱覽版本文件，本組已簽辦成立採購審查小組，10 月 13 日經調查委員時間後(原訂 10 月 20 日召開，委員臨時請假人數不足流會)，10 月 24 日召開採購審查小組，將依決議修正公開閱覽資料後辦理公開閱覽。

四、111 年 10 月 29 日上網公告公開閱覽，公開閱覽期間 11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 11 月 10 日，已簽准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11 月 19 日教育部同意於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建築執照前先行招標。11 月 24 日上網公告招標中，11 月 29 日核定細部設計圖說予設計廠商，12 月 21 日截止投標。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 年 12 月 22 日開標流標，並同步於 12 月 26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12 月 30 日第 2 次開標流標，已依流標檢討會結論辦理，並請設計廠商於 112 年 1 月 6 日前提送修改後招標文件。
- 二、112 年 1 月 18 日上簽招標經主計室審於 2 月 1 日退回修改中。2 月 9 日設計單位修正預算書圖。2 月 15 日上網公告，3 月 15 日修正後第 1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3 月 27 日修正後第 2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已召開流標檢討會議。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112 年 3 月 27 日修正後第 2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12 年 4 月 13 日已請設計單位檢討。112 年 4 月 27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設計單位刻正依決標修改設計圖說。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5 月 18 日教育部訪視。5 月 25 日都發局通知領建照執照。6 月 2 日設計單位修改設計圖說。6 月 8 日討論修改內容。6 月 27 日提出修正書圖，審查中。7 月 4 日簽出第 5 次上網公告發包資料。7 月 11 日上網公告招標。8 月 9 日截止投標，8 月 1 日開資格標，流標因無廠商投標。
- 二、於 112 年 8 月 24 日與 8 月 31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流標檢討會議結論以減項方式調整預算書圖，減項項目方案之金額約 8 千萬元，已函文建築師事務所於 10 月 2 日前提送修正後預算書圖等資料，以利本校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10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112 年 10 月 3 日簽出第 6 次上網發包資料。11 月 13 日開資格標流標。11 月 14 日上網公告，11 月 21 日開資格標，合格廠商 2 家。11 月 28 日辦理審查會議，合格廠商 1 家，審查結果簽核中，待核定後洽及合格廠商辦理價格標開標事宜。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112 年 12 月 4 日辦理價格標開標並決標。112 年 12 月 14 日工區移交廠商。112 年 12 月 19 日-113 年 1 月 2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113 年 2 月 15 日廠商申報開工。113 年 2 月份施作假設工程。113 年 3 月 5 日辦理施工說明會。113 年 3 月 8 日辦理鑑界作業，訂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2 年 12 月 4 日辦理價格標開標並決標。12 月 11 日定為簽約日。12 月 14 日工區移交廠商。12 月 19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12 月 26 日召開第 2 次施工前協調會議。113 年 1 月 2 日召開第 3 次施工前協調會議。
- 二、113 年 2 月 15 日廠商申報開工。2 月施作假設工程。3 月 5 日辦理施工說明會。3 月 8 日辦理鑑界作業。4 月 11 日辦理本工程動土典禮。4 月 12 日至 5 月 10 日接續原址拆除作業。截至 5 月 2 日預定進度 0.98%，實際進度 1.50%。

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3 年 5 月 16 日施作擋土工程。113 年 6 月 11 日土方開挖及外運作業。113 年 7 月 9 日督導工區病媒蚊防治作業辦理情形。113 年 8 月 4 日接地工程施工。113 年 8 月 7 日基礎 PC 澆置完成。113 年 8 月 8 日基礎版鋼筋綁紮。113 年 8 月 20 日基礎版混凝土澆置完成。
- 二、113 年 8 月 28 日基礎地梁混凝土澆置。113 年 8 月 29 日地下 1 樓版模板組立作業。113 年 9 月 11 日地下 1 樓版鋼筋組立作業。113 年 9 月 13 日地下 1 樓版混凝土澆置完成。113 年 9 月 25 日地下 1 樓柱牆鋼筋及模板組立。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預定進度 6.87%，實際進度 13.95%。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3 年 9 月 27 日地下 1 樓外牆混凝土澆置完成。10 月 8 日一樓梁版模板組立，10 月 16 日一樓梁版鋼筋組立，10 月 23 日一樓版混凝土澆置，10 月 29 日一樓柱牆鋼筋組

立作業。11月5日二樓梁版模板組立。11月15日二樓梁版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
二、截至113年11月25日預定進度9.56%，實際進度19.48%。

10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3年11月25日獲內政部核發候選綠建築證書(銅級)。
- 二、113年12月3日二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 三、113年12月5日至12月17日三樓梁版模板、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12月23日三樓版混凝土澆置。12月31日三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 四、114年1月7日至2月4日四樓梁版模板組立，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 五、114年2月11日至2月18日五樓梁版模板組立、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2月25日五樓版混凝土澆置。3月4日五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 六、114年3月5日召開後續擴充討論會議。
- 七、114年3月11日至3月19日六樓梁版模板、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
- 八、截至114年3月20日預定進度25.5%，實際進度33.10%。

編號：108-88-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變更本校「校史館」興建地點為校園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主體工程總經費以新臺幣9,500萬元為原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

◎總務處：

- 一、109年4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興建基地於原摩斯漢堡處，俟可行性評估簽奉核可後辦理後續委託設計招標事宜。
- 二、5月12日可行性評估報告簽准。
- 三、5月15日簽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秘書室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秘書室解除列管

◎總務處：

- 一、109年5月21日招標文件上網。6月4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資格標開標。6月5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評審會議。6月11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議價完成。6月24日提送基本設計圖說(第1版)。6月29日合約製作完成。
- 二、設計單位依校方意見刻正修正基本設計圖說，俟修正完成後將辦理基本設計圖說審查會議，9月9日辦理重大工程施工說明會。

9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年9月30日校務協調會報告外觀修正。10月21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11月25日第2次基本設計審查合格。預計110年1月25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年1月25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經檢視於2月4日退回請設計單位修正。設計單位於2月22日補正。3月16日召開細部審查會議，限期4月16日補正設計圖說。

9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年4月20日圖說已送至本處。5月21日召開第2次細部設計審查會。

◎秘書室補充：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業提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4,000萬元。

9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為響應國際間設置大學博物館之高教發展趨勢，彰顯本案典藏文物豐富性及廣博性，本案提案更名為「校史博物館」，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7 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工程總經費為 1 億 3,500 萬元，預算已達 1 億元，依規定應報請教育部審查；囿於時效，110 年 8 月 2 日興研字第 1100802109 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送教育部審查，俟後更名案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備查。

◎總務處：

一、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原預算 9,500 萬元調整至 1 億 3,500 萬元，業經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並授權由秘書室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送校務會議報告，並報教育部審查。

二、110 年 7 月 23 日研發處函可行性評估報告予教育部，教育部審核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 日臺教高(三) 1100104894 號函復可行性評估審查意見，並請本校釐清是否涉及博物館相關規範及適用空間標準。

二、本案係以校史文物為主要展覽內容，「校史博物館」名稱易與文化部「博物館法」相關規範造成誤解，經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更回「校史館」新建工程。

三、110 年 10 月 28 日興研字第 1100803000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續審。

四、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47 號函復可行性評估案原則同意辦理。

五、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110 年 8 月 6 日辦理地質鑽探。10 月 6 日教育部退回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10 月 28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3000 號函送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至教育部再審。11 月 25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47 號函核准可行性評估報告。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12 月 15 日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11 年 1 月 10 日補正設計資料。審查後再補正，預計 111 年 2 月 7 日簽報核定。

二、111 年 2 月 10 日設計師未完成資料簽證，已再聯繫務必於 2 月 15 日前補正送達。111 年 2 月 18 日簽核細部設計。2 月 23 日細部設計核定。3 月 2 日簽最有利標報部核定。3 月 17 日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招標辦理。建築師事務所 3 月 8 日掛件申請建照。3 月 24 日提供檢討後預算予秘書室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算金額擬調增為新台幣 1 億 9 千萬元。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 年 3 月 17 日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招標辦理。3 月 24 日提供檢討後預算予秘書室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調整計畫預算為新台幣 1 億 9 千萬。

二、111 年 4 月 22 日簽核成立評選委員會。4 月 28 日核准成立評選委員會。4 月 29 日函知建築師事務所預算修正。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

一、111 年 5 月 16 日都發局退回建照申請，已補正待審。6 月 1 日都發局再退回建照申請，要求本校補充非開發中校園(免都市計畫審議)之說帖。

二、111 年 6 月 6 日辦理招標前評選會議，因故流會。6 月 7 日取得建造執照，5 大管線送審。6 月 21 日召開招標前評選委員會。6 月 29 日簽辦公開閱覽。111 年 7 月 20 日公開閱覽。意見陳述期限至 111 年 7 月 28 日。8 月 12 日簽辦公開招標。

三、111 年 9 月 7 日第 1 次開標流標。9 月 20 日第 2 次開標流標。9 月 21 日簽辦召開流標檢討會議。10 月 3 日流標檢討會議，俟會議紀錄核定後續辦第三次招標事宜。11 月 10 日第 3 次資格標開標流標。11 月 11 日函請設計單位檢討設計成果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前報校憑處。依處務會議指示，11 月 16 日函請設計單位檢討設計成果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前報校憑處。111 年 11 月 30 日招標策略及設計檢討會議。

◎研發處：

一、全球疫情升溫與烏俄戰爭因素影響，導致營建工程物價持續上漲，本案依工程特性，同時參考市場行情，調增預算 5,500 萬元，工程總經費修正為 1 億 9,000 萬元，業經 111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二、111 年 8 月 3 日興研字第 1110802064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79016 號函復原則同意辦理。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111 年 12 月 14 日校務協調會議報告。12 月 21 日發文限期 7 日內提報修正設計資料。112 年 1 月 3 日簽核續辦公開招標。2 月 14 日修正後第 1 次開標。2 月 16 日第 2 次公開招標。3 月 9 日第 2 次開資格標流標，依總務長指示於 3 月 17 日前另案安排招標檢討會議。3 月 17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3 月 24 日建築師事務所繳送評估後修正設計資料，審核中。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112 年 3 月 24 日建築師事務所繳送評估後修正設計資料，4 月 14 日簽辦修正後公開招標。4 月 19 日主計室退回修正。4 月 21 日修正後再陳，復經主計室 4 月 25 日再退回，於 4 月 27 日修正後續陳。5 月 5 日公開招標。5 月 18 日第 1 次開標。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

一、112 年 5 月 19 日第 2 次公開招標。5 月 25 日第 2 次資格標開標流標。6 月 15 日簽報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檢討。7 月 3 日總務處指示暫緩招標程序，俟新團隊上任後再啟動檢討。

二、112 年 9 月 13 日校務協調會報告設計內容及招標狀況，會議決議由尤副校長召集小組討論使用需求調改設計事宜。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112 年 11 月 15 日校史館設計調改小組會議決議全案重新設計，原服務案辦理終止契約。將另提案送校務會議討論。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業於 3 月 26 日召開設計調改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空間規劃及需求，針對會中建議方案及優缺點先行紀錄歸納，俟有結論，再委請設計公司辦理先期規劃。

◎總務處：113 年 1 月 22 日發函終止契約。113 年 2 月 27 日建築師事務所函復終止契約建議價金。113 年 3 月 18 日召開終止契約協調會議。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現正進行空間規劃及需求確認，並評估產學合作之可行性，作為興建規模之參考。

◎總務處：112 年 12 月 13 日洽建築師事務所研商終止契約事宜。113 年 1 月 22 日簽發函終止契約。2 月 27 日建築師事務所函復終止契約建議價金。3 月 18 日終止契約協調會議。4 月 8 日函發會議紀錄。

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現正積極籌措財源。

◎總務處：無新進度。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現正積極籌措財源。

◎總務處：113 年 10 月 21 日建築師事務所來函申請終止契約驗收結算。(校長批示暫緩辦理，續協調)。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業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召開設計調改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經校長 114 年 4 月 7 日指示先於校務協調會報告。

◎總務處：

一、113 年 12 月 30 日終止契約再協調會議。

二、114 年 2 月 10 日通知辦理終止契約結算。2 月 25 日事務所來函申請終止契約結算款。

三、114 年 3 月 11 日已完成履約事項驗收。

四、114 年 3 月 13 日撥付委託技術服務費終止契約尾款簽核中。

編號：111-98-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林俊良副校長儘速召開籌備會議，並授權籌備會在架構不變前提下檢視及修正計畫書之誤植文字後報部。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 111 年度第 3 次籌備會議」。

二、復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管國有土地 835 平方公尺，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經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 112 年 1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137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四、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112 年 1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165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五、112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06730 號函同意授權本校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復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管國有土地 835 平方公尺，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總金額為 5,750 萬 6,218 元，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112 年 2 月 2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355 號函請農田水利署出具同意撥用文件。

二、112 年 3 月 9 日興研字第 1120800656 函與 11208000657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與「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 112 年 3 月 17 日府授都測字第 1120068649 號與 1120068651 號函復本校。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2 年 3 月 29 日農水中第 1126432585 函復本校，該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土地同意本校以有償價款分期 8 年付款。

四、教育部 112 年 4 月 7 日臺教高(三) 第 1120006725 函復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包含校區整體發展方向、規劃內容、財務規劃及綜合意見，由研發處、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依業務權責共同回復。

五、考量本校尚無醫療園區規劃、營運相關經驗與人力，為加速復興校區開發興辦時程，112 年 4 月 20 日興研字第 1120801031 號簽准依促參法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六、112 年 5 月 10 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 112 年度第 1 次籌備會議」，討論醫院床位數申請、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內容及 BOT 政策公告內容等議案。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2 年 5 月 26 日興研字第 1120801388 號函將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修正版)與審查意見回復表送教育部續審。

二、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三) 字第 1120057122 號函同意尊重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政策公告內容。

三、112 年 7 月 5 日於財政部促參網進行「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規劃可行性評估報告，公告起迄期間自 112 年 7 月 5 日至 112 年 10 月 4 日。

四、11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召開「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審議南投分部與復興校區籌設案。

五、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70295A 號函送 112 年 7 月 10 日「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教育部原則同意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並請本校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後，報部完成定稿相關事宜。

六、本校申請有償撥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業經該署同意分期 8 年付款，112 年 8 月 4 日興研字第 1120800678 號函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示。

七、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80-23 地號等 33 筆國有土地撥用案，112 年 8 月 30 日興研字第 1120802328 號函送有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至教育部轉國有財產署辦理。

八、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1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078603 號函將本校申請有償撥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案函送行政院。

九、復興校區第二期開發範圍包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土地 16 筆、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土地 4 筆、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 5 筆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土地 4 筆，有償撥用分期付款規劃以研發處第 1120802482 號簽提送 112 年 9 月 6 日第 45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十、112 年 9 月 13 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 112 年度第 2 次籌備會議」。

十一、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4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078603 號函將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80-23 地號等 33 筆國有土地案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與相關資料函送國有財產署。

10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2 年 10 月 4 日第 45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推動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099351 號函轉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5 日院臺教字第 1121037779 號函，同意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三、112 年 10 月 16 日興研字第 1120802711 號函送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定稿版)至教育部。

四、112 年 10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120802630 號函送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

(BOT)案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書至教育部。

五、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 112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控管視訊會議。

六、112 年 10 月 24 日興研字第 1120802898 號書函公告「復興校區推動作業要點」。

七、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秘(一)第 1120102118 號函教育部函轉國有財產署退回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撥用計畫書，俟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經教育部審認符合促參法相關規定，再重新送件申撥。

八、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6 日臺教高(三)第 1120103146 號函復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已收悉。

九、教育部函 112 年 11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103639 號函檢還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書，請本校依 112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06730 號函說明，俟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後再報部認定。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112 年 12 月 5 日研究發展處第 1120802903 號簽成立「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遴聘校內委員與延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

二、112 年 12 月 19 日研究發展處第 1120802983 號簽修正復興校區第二期土地撥用範圍，排水溝渠與不易利用之畸零地不辦理撥用。

三、11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復興校區 112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委員會議，研商校區推動事宜。

四、「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建請由總務處回復。

◎總務處：

一、112 年 12 月 6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議，決議評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為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應配合後續相關初審作業程序，及依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意見、公聽會會議紀錄(包含公聽會之建議或意見)、執行機關所提意見及協商結果等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經執行機關審查核定後，始為初審通過。

二、113 年 2 月 5 日興總字第 1130400256 號函，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依審查人員之審查意見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送校；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復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檢送相關資料到校(本校收件日為 113 年 2 月 29 日)。

三、113 年 3 月 19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因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未依前次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修正，尤其開發期程、醫學教學研究空間規劃、土地有償撥用價金成本回收年期等不符本校需求，決議初審不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113 年 3 月 21 日興研字第 1130800892 號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出具第二期土地同意撥用文件，該局 113 年 3 月 29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30076554 函復本校，俟第一期土地完成撥用作業後，再行辦理第二期土地撥用作業。

二、113 年 4 月 9 日日興研字第 1130801026 號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土地管理單位)與臺中市建設局(土地代管單位)同意地質鑽探，該二局分別以 113 年 4 月 15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30091966 號函與中市建園景字第 1130017329 號函原則同意鑽探作業。

三、113 年 4 月 15 日總務處會同廠商辦理鑽探作業，鑽探 2 孔皆未鑽到廢棄物或廢棄油。

四、復興校區 BOT 案初審決議不通過，修改「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開發方式修正為本校自行開發，財務來源包含復興校區營運收入、校務基金、銀行借款，並積極尋求公立醫院共同合作開發。

五、113 年 4 月 25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

◎總務處：

- 一、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 15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8 日函發「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記錄，113 年 4 月 9 日函文通知申請人初審不通過。
- 二、本處 113 年 4 月 11 日第 1130400691 號簽准，本案不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規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辦理，並不再重新辦理政策公告。
- 三、113 年 4 月 12 日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網公告初審結果為不通過。
- 四、113 年 4 月 25 日復興校區 112 學年度第 2 次推動委員會議決議，「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之勞務委託契約，因復興校區開發方向調整，辦理終止契約。

10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本校 113 年 5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130801494 號函致送學士後醫學系黃金隆教授聘函，敦聘黃教授為本校附設醫院(籌設中)負責醫師。
- 二、113 年 5 月 24 日於研發處與總務長於行政大樓辦理里民座談會，邀請臺中市南區李中議員、鄭功進議員、陳雅惠議員及林需涵議員(或其代表人)，與校區鄰近之江川里、福平里、福興里、德義里、積善里及新榮里里長等地方民意代表參與座談會，會中說明智慧醫療園區相關規劃，並聽取在地住民相關意見。
- 三、113 年 5 月 27 日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簽署「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醫療與教學研究合作開發意向書」，雙方共同合作開發智慧醫療園區。
- 四、113 年 6 月 17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
- 五、本校 113 年 7 月 4 日興研字第 1130801869 號函送「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查。
- 六、本校 113 年 7 月 16 日興研字第 1130802046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同意無償撥用復興校區第二期開發範圍頂橋子頭段 387-9、387-18、387-19 及 387-26 地號等 4 筆土地。
- 七、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13 年 7 月 23 日中市財管字第 1130009248 號函復該局經管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8 款規定，須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本校擬另函向該局申請分期 8 年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 八、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初步審查意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113 年 7 月 29 日免備函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查。
- 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8 月 23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30114086 號函復本校，該局業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地政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等相關單位書面審查，該局請本校依審查意見提供回應說明。
- 十、本校 113 年 9 月 5 日興研字第 1130802633 函送「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113 年 8 月 30 日版)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續審，審查意見彙整表(含回應說明)附於計畫書中。
- 十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9 月 6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301211161 號函通知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召開第七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案。

◎總務處：

- 一、本處 113 年 5 月 27 日第 1130401050 號簽准終止「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契約，並於 113 年 5 月 28 日發文

通知廠商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二、本處 113 年 7 月 26 日第 1130053503 號簽准契約價金結算資料及金額。

三、113 年 9 月 4 日發函向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申請於促參網解除列管，復經財政部 113 年 9 月 6 日函復已錄案並完成促參資訊系統登載。

四、113 年 9 月 19 日辦理本案驗收結案完竣。

10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10 月 7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301326582 號函送 113 年 9 月 20 日「臺中市政府第七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提案三之審議結果，提案三為本校申請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及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案，會議決議為「照案通過，由衛生局轉陳衛生福利部審議」。

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10 月 16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30134931 號函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將本校申請附設醫院案函轉衛生福利部審議。

三、辦理復興校區第二期土地案，申請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營「復興建成營區」坐落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88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113 年 10 月 18 日興研字第 1130802922 號函請該局同意以分期 12 年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並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出具同意撥用文件。

四、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0 月 21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9623 號函請教育部提供本校申請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相關意見。

五、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3 年 11 月 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30296675 號函復本校，該局同意本校辦理復興校區第二期 17 筆地號土地撥用案，有關本校規劃以分期 12 年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請本校逕報行政院核示。

六、復興校區第二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營 17 筆國土地分期付款案，研發處 113 年 11 月 14 日第 1130803359 號簽提送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總務處：

一、113 年 9 月 25 日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檢送契約結算尾款發票及退履約保證金申請書到校。

二、本處 113 年 10 月 8 日第 1130054180 號簽准同意撥付契約結算尾款，並完成付款核銷及履約保證金退還事宜。

10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2 月 6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70995 號書函請本校依該部意見修正醫院設立計畫書。

二、114 年 1 月 20 日興研字第 1140800021 號函將修正後醫院設置計畫書函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由該局協助初審後核轉衛生福利部。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經初審完成後，114 年 2 月 6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40010596 號函將修正後計畫書函轉衛生福利部審議。

四、衛生福利部 114 年 3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141661438 號書函請本校依該部意見修正醫院設立計畫書。

五、114 年 3 月 14 日興研字第 1140800772 號函將醫院設置計畫書(修正 2 版)函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由該局協助初審後核轉衛生福利部。

◎總務處：有關 BOT 案部分，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已錄案解除列管，本校勞務委託契約部分亦完成終止契約及結案核銷程序，無後續進度。

編號：113-106-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自 115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士後護理學系」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有關 115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3 年 12 月中下旬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004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3-106-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自 115 學年度增設「智慧工程科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有關 115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3 年 12 月中下旬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004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3-106-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擬自 115 學年度增設「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且應用數學系同時停招「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有關 115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碩士班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4 年 1 月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0633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及同時停招，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3-106-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有關 115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碩士班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4 年 1 月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0633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裁撤，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3-106-A0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化學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有關 115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碩士班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4 年 1 月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0633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裁撤，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3-106-A0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精密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有關 115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碩士班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4 年 1 月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0633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裁撤，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3-106-A01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12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及 113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案，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業以本校 113 年 11 月 7 日興循環字第 1135600161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教育部業以 114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0420C 號函請修正後報部備查，經洽承辦人，尚待學院創新計畫書申請變更通過後，依通過版本修正報部。

編號：113-107-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004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3-107-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自 115 學年度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004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3-107-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 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14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案，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一、業以本校 113 年 12 月 26 日興循環字第 1135600200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教育部業以 114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0420C 號函請修正後報部備查，經洽承辦人，尚待學院創新計畫書申請變更通過後，依通過版本修正報部。

伍、校務會議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3-108-A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114 年 2 月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依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系統)114 年 3 月 7 日 NUST 秘字第 1140100131 號函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辦理。
- 二、旨揭計畫書修正草案經系統 114 年 3 月 3 日第 15 次系統委員會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系統學校：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宜蘭大學申請加入案業經本系統 113 年 8 月 20 日及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13、14 次系統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爰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二) 另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1 條規定「應依系統計畫書所訂績效評估機制，作成績效報告書」，修正計畫書第柒點。
 - (三) 其餘酌修文字。
- 三、因應臺北市立大學加入，已修正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 條後段文字為「有效整合系統內各國立、市立大學資源」，惟系統依程序報教育部後，臺北市立大學加入系統案如仍未獲同意，建請授權該系統逕行刪除計畫書修正草案中有關北市大之內容後另再報部。
- 四、檢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114 年 2 月版)(如附錄 1,p117)、第 13-15 次系統委員會議紀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系統來文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報部事宜。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3-108-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 114 年 2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0 次校務協調會討論通過。

二、依高教評鑑中心 113 年 12 月 31 日高評字第 1131001672 號函覆意見，本校教學單位自辦品保機制之審查結果為「認定」，但仍須依「分項審查意見」與「綜合審查意見」進行修正。

三、承上，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 5 條條文：依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自我評鑑包含 4 類(如校務評鑑、院系所評鑑、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考量各類別評鑑有其評鑑領域專業、評鑑目的及項目、委員實務經驗等不同，故增訂除校務評鑑外，其他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組成各該類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訪視委員，並須將相關規範訂於各該類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二)修正第 9 條條文：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校務基金已含自籌收入，故擬將本條「由校務基金或自籌款支應」修正為「由校務基金或其他可使用於評鑑項目之相關經費支應」。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高教評鑑中心來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6）。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1 條)

102.5.10 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7 條)

114.4.25 第 10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9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 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校務評鑑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 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校務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承辦。
- 第五條 為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協助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位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家學術獎或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 二、曾擔任大學校長、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
 - 三、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自我評鑑結果。
- 除校務評鑑外，其他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組成各該類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訪視委員，其組成成員、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任務權責等應另訂於各該類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 第六條 本校得成立各類別評鑑執行委員會，以落實推動各項評鑑業務，其成員及工作項目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 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第八條 自我評鑑委員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資格及人數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九條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其他可使用於評鑑項目之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條 自我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3-108-A0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於秘書室增設法制組並置組長 1 名，併修正秘書室設置辦法第 2 條，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說明：

- 一、查臺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等大學為增進學校法制作業品質，有效控管學校法律風險，陸續設有法制室或於秘書室下設法制組。
- 二、參考上開大學法制單位設置情形及衡量本校人力配置，擬於秘書室增設法制組，掌理法制作業規範、審閱契約及法律文件、提供法律諮詢、承辦或協辦公務訴訟案件、國家賠償業務及其他法制事項等，並置組長 1 名，以推展本校學校法制業務，協助校級單位完善校內法規，避免無謂爭議及訴累。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3 次校務協調會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相關資料、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5)。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俟本校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秘書室設置辦法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12 年 10 月 20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14 年 4 月 25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協調各單位工作推展及提升學校形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立秘書室（以下稱本室）。

第二條 本室設下列單位：

一、行政議事組：綜理公文審閱、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辦理、分層負責制度推動、校印掌理及文牘議事相關事宜。

二、媒體公關中心：綜理媒體輿情搜集、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相關事宜。

三、文書組：綜理收發文、檔案管理、郵件處理及文書檔案相關事宜。

四、法制組：掌理法制作業規範、審閱契約及法律文件、提供法律諮詢、承辦或協辦公務訴訟案件、國家賠償業務及其他法制事項等。

本室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室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3-108-A04】

提案單位：南投分部

案由：南投分部擬增設「綜合企劃組」，並置組長 1 名，併修正南投分部設置辦法第 4 條，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2 次校務協調會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順利推動南投分部各項校務，本校「南投分部設置辦法」(以下稱設置辦法)業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南投分部業務隨著相關單位進駐與既有房舍修繕陸續修繕完畢，對大學城環境場域與進駐需求日益增加，加上地方居民、機關單位不定期提出相關反映、建議事項，皆逐一進行彙整並適時協助提供回應，為逐步建構完善組織，擬於南投分部增設「綜合企劃組」，並置組長 1 名，以推展南投分部校務發展業務。
- 二、配合組織增設，擬修正本校南投分部設置辦法第 4 條。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設置辦法、相關會議紀錄、設置理由書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5)。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實施後，涉及組織規程及相關章則修訂事宜由人事室另案續辦。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設置辦法

113 年 12 月 20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訂定
114 年 4 月 25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政策，並結合本校研發能量、促進學校特色發展，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條之一等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以下簡稱本分部）。

第二條 本分部設置宗旨如下：

- 一、建構淨零碳排示範校園。
- 二、建構全方位循環經濟教學研究基地。
- 三、培育產業所需人才與技術知識。
- 四、建構創新產學合作模式，強化產學合作量能。
- 五、創造閒置國有房地再利用價值，協助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
- 六、共創友善優質大學城生活圈。
- 七、融合南投農業產業創造雙贏。
- 八、永存人文藝術底蘊。

第三條 本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綜理分部各項校務，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本分部得置分部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襄助分部主任處理各項業務。

第四條 本分部包括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研究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辦理分部推動工作與行政業務。

行政單位下設綜合企劃組，並置組長 1 人，負責南投分部發展需求綜整規劃、中長程計畫執行、研考及對外交流等事項。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3-108-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3 次校務協調會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 3 條條文：

1.依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3654 號函略以，同意本校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由原「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調整至「法政學院」。

2.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略以，同意本校自 114 學年度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1)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理學院物理學系裁撤「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及「(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3)生命科學院增設「跨域創新生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4)管理學院裁撤「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_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

(5)電機資訊學院裁撤「光電工程研究所_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及「資訊工程學系_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6)醫學院增設「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二)修正第 5 條、第 24 條及新增第 26 條之 1 條文：

1.配合本校增設秘書室「法制組」，爰配合修正第 5 條及第 24 條條文。

2.依據本校 113 年 12 月 20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決議，同意增訂本校南投分部設置辦法，爰配合修正第 5 條及增訂第 26 條之 1 條文。

三、本案有關「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調整至「法政學院」乙節，擬溯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其餘擬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全文、教育部核定函、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5)。

辦法：擬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另案函報教育部核定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111.12.23 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3、5、8、10、11、36 條)
- 112.2.21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07415 號函核定第 3、5、8、10、11、36 條
- 112.4.2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60691 號函核備
- 112.6.9 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1 條)
- 112.7.27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3046 號函核定第 3、11 條
- 112.10.20 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24 條)
- 112.11.16 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0654 號函核定第 5、24 條
- 112.12.22 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3 條)
- 113.1.29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01147 號函核定第 2-1、3 條
- 113.2.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64988 號函核備(第 3、11 條)
- 113.3.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75515 號函核備(第 5、24 條)
- 113.6.7 第 10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113.7.5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4700 號函核定第 3 條
- 113.9.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32080 號函核備(第 2-1、3 條(2 次))
- 113.10.25 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113.12.5 臺教高(一)字第 1130119659 號函核定第 3 條
- 113.1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76058 號函核備(第 3 條)
- 114.4.25 第 10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24、26-1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之一 本大學得視需要分設校區、分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三)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 (九) 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 (十) 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自一百十學年度停招】、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二)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 (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 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四) 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

(五) 跨域創新生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六) 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與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合設)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自九十八學年度停招】)

二、研究所：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一)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二)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玖、電機資訊學院

一、學系：

- (一)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資訊工程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拾、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學士後醫學系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醫學研究所 (與生命科學院合設)
-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
- (三) 臨床醫學研究所
- (四) 臨床護理研究所
- (五) 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三、學位學程：

-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拾壹、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一、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貳、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肆、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教學服務、國際交流三組。

拾伍、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陸、校級學位學程：

- 一、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學生安全輔導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住宿輔導三組，生涯發

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二組及校務發展中心、貴重儀器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資訊與創新、國際教育四組。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六組。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文書、法制三組及媒體公關中心。

九、人事室：設綜合企劃、考試任免、考核培訓、待遇退撫組。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十三、藝術中心。

十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十五、產學研鏈結中心：設專利技轉、創業育成及產學推動三組。

十六、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十七、南投分部：設綜合企劃組。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一、文學院：

(一) 語言中心。

(二) 華語中心。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 實驗林管理處。

(二) 農業試驗場。

(三) 園藝試驗場。

(四) 畜產試驗場。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八) 農業推廣中心。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十) 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十一) 實習商店。

三、理學院：

(一) 科學教育中心。

四、工學院：

(一) 機械實習工廠。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三)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五、生命科學院：

(一)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二)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六、獸醫學院：

(一) 獸醫教學醫院。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之二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所需得與相關之醫療機構合作，並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合作之教學醫院為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及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第六條之三

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及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醫學院二人、

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

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學生安全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

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媒體公關中心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之一 南投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綜理分部各項校務。並得置分部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一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前項各中心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設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二、學校補助。
 - 三、其它收入。
-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總務會議。
 - 五、研究發展會議。
 - 六、行政會議。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及核定文號）

- 92.4.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 92.9.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 93.3.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 93.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 93.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 93.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 94.3.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 94.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 95.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 95.3.27 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 95.6.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 95.5.5 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 95.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 95.12.8 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 96.3.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 96.3.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 96.5.11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 96.10.03 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 96.1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 97.1.3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5951號函核備
- 96.12.7 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 97.5.9 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 97.6.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 97.12.17 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 98.2.18 台高(二)字第0980025549號函核定第5、6、11、14及43-1條條文
- 98.3.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40767號函核備
- 98.5.8 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 98.7.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98.12.11 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99.3.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99.5.14 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99.6.1 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99.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100.1.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100.2.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100.7.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100.5.13 第60次校務會議及100.5.16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3、5、6、11、22、25及44條條文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100.12.9 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24-1條條文
101.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101.4.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101.4.26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101.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102.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102.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10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149號函核定第3、5、6、8、10、13、38條條文修正案
102.9.1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67184號函修正核備
102.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78617號函核定第3、6-1、10、38條條文修正案
103.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03497號函修正核備
103.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195號函核定第3、5、10、11、19、20、28及38條條文修正案
103.8.15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300號函修正核備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8040號函核定第15、17及22條條文修正案
104.6.29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2195號函修正核備
104.5.8 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8條及第19條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1040120342號函核定第3、8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5299號函修正核備
104.12.11 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1050013633號函核定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105.4.22 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1條)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069605號函核定第5條、第11條及第21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105.5.13 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14、21-2、28條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1050111197號函核定第3、6、11、14、21-2、28條條文修正案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41615號函核備
105.12.9 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8、11、20、21-2條)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021259號函核定第3、5、6-1、8、11、20及21-2條條文修正案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2670號函核備
106.5.12 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1060081771號函核定第3條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9037號函核備
106.10.26 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6.12.4 臺教高(一)字第1060175481號函核定第5條

106.1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91226號函核備
106.12.8 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1、18、28條)
107.1.22 臺教高(一)字第1060188067號函核定第3、5、6、11、18、28條
107.2.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0054號函核備
107.4.17 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7.6.15 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條)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1070109722號函核定第3、6、11條
107.8.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30175號函核備
107.12.7 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8.1.4 臺教高(一)字第1070224571號函核定第6條
108.1.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692775號函核備
108.4.19 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1080064053號函核定第11條
108.5.15 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15233號函核備
108.5.28 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8.6.25 臺教高(一)字第1080083513號函核定第3條
108.7.19 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35091號函核備
108.12.20 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11、19、21-1、24、28、38條)
109.2.27 臺教高(一)字第1090003374號函核定第3、5、11、19、21-1、24、28、38條
109.6.3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40021號函核備
109.4.24 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1、28條)
109.5.12 臺教高(一)字第1090065350號函核定第3、11、28條
109.8.17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62547號函核備
109.6.5 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9.8.10 臺教高(一)字第1090099884號函核定第3條
109.10.29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5950號函核備
109.10.23 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9.12.8 臺教高(一)字第1090158329號函核定第4條
110.2.23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5839號函核備
110.6.4 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8條)
110.7.20 臺教高(一)字第1100082514號函核定第3、5、6、18條
110.8.16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4696號函核備
110.10.15 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2、11、17、28、38條)
110.12.21 臺教高(一)字第1100150510號函核定第3、6-2、11、17、28、38條
111.01.11 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15923號函核備
111.6.10 第9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3、13、27條)
111.8.29 臺教高(一)字第1110068781號函核定第3、6-3、13、27條
111.11.28 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08358號函核備
111.12.23 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8、10、11、36條)
112.2.21 臺教高(一)字第1120007415號函核定第3、5、8、10、11、36條
112.4.27 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60691號函核備
112.6.9 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1條)
112.7.27 臺教高(一)字第1120063046號函核定第3、11條
112.10.20 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24條)
112.11.16 臺教高(一)字第1120110654號函核定第5、24條
112.12.22 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3條)
113.1.29 臺教高(一)字第1130001147號函核定第2-1、3條
113.2.17 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64988號函核備(第3、11條)
113.3.11 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75515號函核備(第5、24條)
113.6.7 第10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13.7.5臺教高(一)字第1130064700號函核定第3條
113.9.2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32080號函核備(第2-1、3條(2次))
113.10.25第10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13.12.5臺教高(一)字第1130119659號函核定第3條
113.12.24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76058號函核備(第3條)
114.4.25第10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24、26-1條)

陸、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08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22 名)					
1	詹富智	√	13	陳志峰	√
2	陳全木	√	14	黃家健	√
3	張照勤	√	15	楊明德	√
4	蔡清標	√	16	黃介辰	缺席
6	李長晏	√	17	陳德勳	√
7	張玉芳	√	18	謝暋君	賴榮裕副院長代
8	楊靜瑩	√	19	林昱梅	√
9	蔡岡廷	√	20	蔡清池	√
10	宋振銘	√	21	陳健尉	√
11	周濟眾	√	22	林金賢	√
12	吳政憲	√	23	王升陽	林明澤主任代
文學院代表(6 名)					
24	陳靜瑜	請假	27	陳春美	√
25	林仁昱	√	28	鄭琨鴻	請假
26	黃東陽	請假	29	朱惠足	√
農資學院代表(16 名)					
30	蔣國司	請假	38	李後鋒	√
31	張 正	√	39	黃紹毅	請假
32	吳振發	缺席	40	辛坤鎰	√
33	柳婉郁	請假	41	鄒裕民	√
34	吳志鴻	請假	42	劉雨庭	請假
35	陳吉仲	請假	43	陳樹群	請假
36	張嘉玲	√	44	林金源	√
37	李敏惠	缺席	45	顏添明	√
理學院代表(7 名)					
46	林寬鋸	√	50	吳秋賢	請假
47	盧臆中	√	51	許英麟	請假
48	何孟書	√	52	陳鵬文	缺席
49	郭容妙	請假			
工學院代表(11 名)					
53	李聯旺	√	59	鄒瑞卿	請假
54	李吉群	√	60	呂福興	請假
55	王威翔	√	61	莊秉潔	缺席
56	陳佳正	請假	62	張健忠	√
57	陳彥妤	√	63	王東安	請假
58	李思禹	√	64		

生科院代表(5 名)					
64	劉英明	請假	67	劉宏仁	請假
65	施習德	√	68	楊文明	√
66	蔡濬鈺	請假			
獸醫學院代表(4 名)					
69	陳鵬文	√	71	王咸棋	請假
70	楊程堯	缺席	72	陳建榮	√
管理學院代表(7 名)					
73	林谷合	√	77	賴榮裕	√
74	陳美源	請假	78	紀信義	請假
75	蔡明志	請假	79	林建宇	缺席
76	陳家榛	√			
法政學院代表(3 名)					
80	陳信安	√	82	梁福鎮	請假
81	陳牧民	√			
電資學院代表(5 名)					
83	陳後守	√	86	王行健	√
84	溫志煜	請假	87	吳俊霖	√
85	汪芳興	√			
醫學院代表(1 名)					
88	楊麗嬋	√			
其它單位代表(2 名)					
89	黃憲鐘	√	90	賈凡	√
助教及職工代表(8 名)					
91	陳麗玲	√	95	賴麗敏	√
92	江俊譽	√	96	甘禮銘	√
93	戴宏光	√	97	林宛宜	√
94	蕭美香	√	98	林幸媚	請假
學生代表(12 名)					
99	青木夏子	√	105	廖苡程	請假
100	田佳典	缺席	106	莊學喆	缺席
101	劉柏志	請假	107	陳柏丞	√
102	賴宥澄	請假	108	蘇柏任	缺席
103	黃羽章	缺席	109	謝奇澤	請假
104	李佳恩	請假	110	張嘉晉	√

列席代表(18 名)					
111	周均育	√	116	李榮和	缺席
112	許秀鳳	√	117	蔡政穆	√
113	詹永寬	√	118	謝政哲	√
114	鄭建宗	缺席	119	許美鈴	√
115	林佳鋒	缺席	120	黃智峯	√

備註：√為出席或列席。